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授權代表的變動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作出。

非執行董事辭任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William M. Scott IV先生(「Scott先生」)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本公司達成共識終止其職務，以及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2月22日起生效。

Scott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授權代表的變動

董事會亦宣佈，Scott先生不再為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2019年2月22日起生效。董事會已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先生為本公司的新授權代表，自同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Antonio Menano

香港，2019年2月22日

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James Joseph MURREN*、*何超瓊*、*黃春猷*、*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及*Grant R. BOWIE*為執行董事，*Daniel J. D'ARRIGO*及*馮小峰*為非執行董事，*孫哲*、*黃林詩韻*、*王敏剛*及*Russell Francis BANHAM*為獨立非執行董事。